

**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发表以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裴振江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田喜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同意聘任朱安珂先生、谢庆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提名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

2019年7月30日

**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发表以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裴振江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田喜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同意聘任朱安珂先生、谢庆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提名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

2019年7月30日

**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发表以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裴振江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田喜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同意聘任朱安珂先生、谢庆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提名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

2019年7月30日